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林錦宏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39

電子信箱：00716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71025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X2及X3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收貨人電話號碼收單邏輯檢查將於107年12月16日上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7年6月14日台關業字第107101339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X2及X3進口簡易申報單電話號碼欄位收單邏輯檢核如下：

(一)其他申報事項二應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，不得空白。

(二)電話號碼申報格式「TEL+10位數字」共13碼，其中10位數字為：行動通訊門號為09開頭的10碼數字；市話為區碼+電話號碼，部分地區市話不足10碼者，前面加零，補足10碼。

(三)不符上開收單邏輯檢核者，回復B66錯單。

三、按貨物自動化通關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，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、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，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、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，製作進出口報單、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。」爰請轉知所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林錦宏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39

電子信箱：00716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71025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X2及X3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收貨人電話號碼收單邏輯檢查將於107年12月16日上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7年6月14日台關業字第107101339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X2及X3進口簡易申報單電話號碼欄位收單邏輯檢核如下：

(一)其他申報事項二應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，不得空白。

(二)電話號碼申報格式「TEL+10位數字」共13碼，其中10位數字為：行動通訊門號為09開頭的10碼數字；市話為區碼+電話號碼，部分地區市話不足10碼者，前面加零，補足10碼。

(三)不符上開收單邏輯檢核者，回復B66錯單。

三、按貨物自動化通關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，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、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，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、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，製作進出口報單、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。」爰請轉知所屬

裝

訂

線

會員依原始真實報關文件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臺北關、高雄關



裝

訂



線

